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L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8
六、討論事項(二)	9
七、臨時動議.....	10
八、散會.....	10
九、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46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 1.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3.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 1.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依據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9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4,753,881 元及 19,426,16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認列為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

三、董監酬勞提撥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2.7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01.3億元成長約1.4%，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7.30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每股盈餘為3.61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電子材料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6.1億元，與上年度持平，主要係因中國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漸趨飽和下，整體成長力道略有下滑，但後續印度及東南亞等平價手機需求仍有成長的跡象，故整體軟性印刷電路板仍能維持溫和的成長力道。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太陽能背板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9%，主要係中國地區於下半年湧現了電站搶裝潮，使得需求較上半年快速上升，本公司太陽能背板之主力產品正符合電站需求，故整體營收較上年度仍能維持小幅度成長。

(一)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267,868	10,127,720	140,148	1.38%
營業毛利淨額	2,164,720	2,256,436	(91,716)	(4.06%)
稅後淨利	707,308	884,979	(177,671)	(20.0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純益率	6.89%	8.74%
資產報酬率	6.36%	7.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2%	13.78%

(三) 研究發展方向

為因應電子裝置走向輕薄、高效能之趨勢，本公司持續朝向高頻、耐高溫、抗電磁、細線路等方向投入資源以研發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太陽能背板的附加價值，亦投入資源開發高散熱太陽能背板以進一步提升模組發電效率。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16 年初全球金融市場呈現巨幅的激烈動盪，蓋因中國的經濟成長趨緩及人民幣納入 SDR 等事件，致使整體人民幣幣值波動劇烈，大幅度影響了全球金融市場，亦對中國台商企業經營造成巨大的壓力，在全球經濟情勢較不明朗下，本公司將致力於成本縮減、費用控管等預防措施，藉以渡過此段不明朗的時期。

而在全球經濟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下，低價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可望進一步成長，本公司將善用規模經濟優勢，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掌握該等市場需求。而在高階旗艦機種上則持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持續在高階市場上擴大客戶占有率。

而太陽能背板事業深受政府補助政策及客戶資金狀況影響，本公司將緊密追蹤政府能源政策同時權衡客戶之資金狀況，掌握時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同時緊控信用管理政策，藉以平衡市場佔有率及信用風險，維持營運之穩定。

(二) 預計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電子材料：10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成長 1~3%。

依據：

1. 在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下，預估平價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望有所成長，同時大陸地區的軟板廠整併汰弱留強的現象正在發生，本公司挾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優勢及完整的銷售通路布局，將進一步與當地大廠合作，帶動整體出貨量成長。
2. 高階手機市場目前呈現較為飽和的狀態，整體成長力道較為緩和，但本公司身為國際大型軟板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在高階手機的市占上面仍將維持穩定。

3.因此在上述兩大因素的影響下，本公司預期 105 年度的出貨量仍能較去年度保有成長的力道。

太陽能背板：10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下滑 2~5%。

依據：

- 1.太陽能光電整體產業需求深受政府補助政策影響，中國大陸預計於 2016 年度下半年起調降太陽能發電躉售電價收購價格，約調降 6%~11%，因此於 2015 年度下半年起即湧現搶裝潮，故在需求大量提前至 2015 年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 2016 年度的需求量會較去年度有較明顯的下滑。
- 2.此外大陸政府調降補貼措施，亦會對下游模組客戶的資金及營運能力造成影響，故本公司更需採取較為保守的銷售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因此綜合來看，本公司預期 2016 年度在太陽能背板的出貨上會較去年度有所衰退。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與主要供應商溝通設立 VMI 倉，加速存貨流通速度，減少營運資金積壓。
- 2.設立區域型銷售中心，擴大當地服務力道(2015 年度已於華南區設立銷售中心)。
- 3.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率先掌握終端需求，強化產品研發效能。
- 4.擴大產品線，滿足客戶對高低階產品之需求，進一步放大市場範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將目前累積的高分子及塗佈技術進行延伸，開發相關新事業追求公司之長期成長。
- (二) 透過終端客戶共同設計及前端材料協同開發，搭配公司目前擁有的技術與規模優勢，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連結，建立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 (三) 藉由公司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可運用聯合採購之優勢，針對客戶需求產品進行橫向擴充，透過自行或合作開發及代理等方式，提供客戶較低成本且一站購足之服務。
- (四) 持續的流程合理化及減廢措施，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產業先前進行大量產能擴充下，市場供給成長速度大於需求，導致價格競爭白熱化。
- 2.需求變動快速，技術、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越來越快，開發成本增加。同時間淡旺季需求差異越來越大，產能彈性及配置能力面臨更大挑戰。
- 3.本公司為大中華區最主要的軟性銅箔基板及太陽能背板廠，無論在供應鏈關係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強大競爭力。除了具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競爭力外，亦能在旺季需求時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更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二) 法規環境

1. 兩岸投資相關法令的開放與否將直接影響公司資源分配之佈局。
2. 各國政府電力補貼政策及各國間的貿易戰(如中美、中歐雙反案)亦影響太陽能產業甚鉅，直接影響模組廠的國際佈局策略。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中國經濟成長幅度趨緩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劇烈下，使得匯率風險提高，對整體營運結構不論在銷售或採購上皆有所影響，且人民幣避險成本相對較高，對營運的挑戰加大。
2. 目前我國在區域性整合協議上的參與較競爭國為弱，雖然目前與中國仍有部分 ECFA 的關稅減免優惠，但對東南亞市場後續在整體稅負競爭上恐落後競爭國同業。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依據不同的市場環境對旗下事業群採取適宜的營運策略，在營運與風險平衡的策略下繳出穩定的成績單，雖因2015年下半年國際貨幣市場的大幅波動，致使整體獲利有所衰退，但整體核心競爭能力仍維持穩定強化的步調。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第三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泉盛



監察人：吳珮君



監察人：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1 頁至第 26 頁及附件(四)第 27 頁至第 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9,856,41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07,637,318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985,641 元，並扣除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9,086,43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445,421,654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403,935,670 元，分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041,485,984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〇四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7,637,318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	729,856,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72,985,641)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2)	(19,086,4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5,421,654	
分配項目：(註3)			
股東紅利-現金	403,935,670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分配盈餘合計		(403,935,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1,485,984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729,856,410*10%=72,985,641。

(註2)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2.0 元*(204,285,835 股-庫藏股 2,318,000 股)= 403,935,670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40,393,570 元轉發行普通股 4,039,357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無償分配之，暫訂普通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依現行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04,285,835 股扣除庫藏股 2,318,00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或自

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預計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增資配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五、本次增資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六、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修訂。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修訂。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依現行實務，總公司地點以所在市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u>新台幣壹拾元整</u>，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1. 發行認股權憑證及買回庫藏股依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回歸公司法之規定以求明確。 2. 每股面額以新台幣計價，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掛失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簡化股務辦理事項之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以「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文字取代原條文規定，以求精簡。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u>通知各股東</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u>通知各股東</u> ， <u>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直接援引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之文字規定，以求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 <u>無表決權</u> 之情事者， <u>不在此限。</u>	每股一權之例外之情形，除依法令無表決權之情形(如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外，尚有依法令受限制之情形(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	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第一、四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 <u>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u>依法連選均得連任</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 配合未來董事改選，擬提高董事名額上限自九人增至十一人。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 <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內容，爰修正獨立董事席次規定。 2. 爰依公司法第一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本章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將董事會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要求移至第二十條之一，以求一致。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 <u>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以「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文字取代原條文規定，以求精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者， <u>視為親自出席。</u>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新增本條文規範(一)董事會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要求，及(二)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新增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評定方式。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u>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u>	明確董事行使職權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辦理總決算一次。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會計年度終了之決算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爰刪除第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項，避免重複。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產生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當期淨利之50%或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50%取大者，發放員工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監事酬勞。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	1.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五條之一之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金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據此修訂本章程關於員工酬勞分派依據及比例。 2. 依經濟部一〇四、六、一一經商字第10413890號函釋意旨，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據此修訂本章程關於董監事酬勞分派依據及比例。 3.復依同函釋說明，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廿八之二條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款。</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1. 本條新增。 2.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以明確盈餘分派方式。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八條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u>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u>	配合本章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規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u>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u>	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股利發放政策。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增訂修改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列明議案之表決方式
第廿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下年度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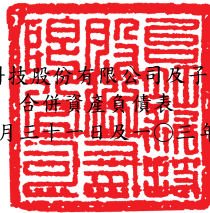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729,235	23	\$ 3,406,44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9,300	-	21,6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858,370	7	889,49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647,625	31	3,794,72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562	2	173,929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116,052	10	926,417	8
1410	預付款項		75,357	1	112,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8,108	1	67,5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6,609	75	9,392,639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	-	5,6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694,435	23	2,422,737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19,480	1	117,0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25,309	1	120,1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82,874	-	124,5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2,098	25	2,790,145	23
1xxx	資產總計		\$ 11,878,707	100	\$ 12,182,7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881,178	7	\$ 1,218,97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5,602	-
2150	應付票據		51,896	-	205,739	2
2170	應付帳款		1,901,621	16	1,640,15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624,655	5	583,83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96,804	1	144,98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303,561	3	22,0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17	-	15,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6,032	32	3,837,29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888,173	7	1,302,28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94,169	2	205,9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11,009	1	81,4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47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3,398	10	1,589,799	14
2xxx	負債總計		5,059,430	42	5,427,09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2,858	17	2,042,608	17
3140	預收股本		-	-	70	-
	股本合計		2,042,858	17	2,042,678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447,952	12	1,447,61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177	5	522,9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158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408	22	2,501,729	20
	保留盈餘合計		3,231,743	28	3,126,822	25
3400	其他權益	四	61,375	1	80,54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98,744)	(1)	(98,7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85,184	57	6,598,91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	134,093	1	156,767	1
3xxx	權益總計		6,819,277	58	6,755,68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78,707	100	\$ 12,182,7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 10,267,868	100	\$ 10,127,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9	(8,103,053)	(79)	(7,871,171)	(78)
5900	營業毛利		2,164,815	21	2,256,54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2)	-	(34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7	-	2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64,720	21	2,256,436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497,436)	(5)	(657,652)	(6)
6200	管理費用		(399,605)	(4)	(399,6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559)	(2)	(189,228)	(2)
	營業費用合計		(1,115,600)	(11)	(1,246,518)	(12)
6900	營業利益		1,049,120	10	1,009,91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44,983	-	48,5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161)	(1)	124,501	1
7050	財務成本		(68,999)	-	(67,2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5,673)	-	(8,5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850)	(1)	97,265	1
7900	稅前淨利		867,270	9	1,107,1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59,962)	(2)	(222,20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308	7	884,979	9
8200	本期淨利		707,308	7	884,97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95)	-	(2,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09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6)	-	76,1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1	-	(12,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81)	-	61,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927	7	\$ 946,424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四/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856	7	\$ 882,42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48)	-	2,558	-
			\$ 707,308	7	\$ 884,979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1,601	7	\$ 943,31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74)	-	3,114	-
			\$ 668,927	7	\$ 946,424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28,762	\$ 10,492	\$ 1,436,848	\$ 422,401	\$ 102,158	\$ 2,231,520	\$ 17,918	\$	\$ -	\$ 6,250,099	\$ 153,653	\$ 6,403,752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0,53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534		(509,941)				(509,941)		(509,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846	(10,422)	717							717		717
D1	股份基礎給付			10,054							13,478		13,478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882,421	62,626			882,421	2,558	884,979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7)				60,889	556	6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684	62,626		-	943,310	3,114	946,424
L1	庫藏股票買回									(98,744)	(98,744)		(98,744)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2,608	70	1,447,619	522,935	102,158	2,501,729	80,544		(98,744)	6,598,919	156,767	6,755,686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88,242		(88,24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849)				(605,849)		(605,8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50	(70)	333							513		513
	股份基礎給付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729,856	(19,169)			729,856	(22,548)	707,308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86)	(19,169)			(38,255)	(126)	(38,3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770	(19,169)		-	691,601	(22,674)	668,92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2,858	\$ -	\$ 1,447,952	\$ 611,177	\$ 102,158	\$ 2,518,408	\$ 61,375	\$	\$ (98,744)	\$ 6,685,184	\$ 134,093	\$ 6,819,277



董事長：孫達次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7,270	\$ 1,107,1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898)	(293,6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	930
A20100	折舊費用	265,5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373)
A20200	攤銷費用	38,901	242,2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24	-
A20300	呆帳費用採列數	31,230	39,9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86)	(14,1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937)	238,37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	(87,480)	(32,210)
A20900	利息費用	68,999	9,0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626)	(367,480)
A21200	利息收入	(28,117)	67,2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73	5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8,5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794)	168,2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57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461)	(124)	C045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849)	(509,941)
A29900	其他項目	(68,105)	(5,744)	C04800	發放現金股利	513	12,9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402)	C04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8,744)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678	(6,740)	CCCC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75,704)	(804,65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129	128,85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1,105	(860,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1,679)	(98,0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21)	40,0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1,530)	36,4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210)	(122,83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061	(4,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6,445	3,529,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27)	(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9,235	3,406,4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2)	(11,9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3,843)	205,3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1,462	167,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936)	13,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82)	11,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40	6,7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3,247	1,263,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47	27,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13)	(65,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240)	(217,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041	1,009,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博光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223,777	22	\$ 2,564,01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9,300	-	21,6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1,797	-	10,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70,834	6	1,314,4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	1,044,628	10	809,2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29	1	138,0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2,485	15	1,690,952	1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609,307	6	498,377	5
1410	預付款項		18,831	-	36,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283	1	52,8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9,771	61	7,135,898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207,017	21	2,137,49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725,671	17	1,353,02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32,560	-	27,9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21,598	1	116,757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6,26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9,635	-	5,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2,741	39	3,640,490	34
1xxx	資產總計		\$ 10,422,512	100	\$ 10,776,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98,367	-	\$ 270,55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5,602	-
2170	應付帳款		1,757,623	17	1,524,48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567	1	474,0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9,931	5	466,07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85,894	1	134,45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1,06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2	-	15,8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3,355	27	2,891,11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599,297	6	999,1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93,667	2	205,73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11,009	1	81,4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3,973	9	1,286,356	12
2xxx	負債總計		3,737,328	36	4,177,469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2,858	19	2,042,608	19
3140	預收股本		-	-	70	-
	股本合計		2,042,858	19	2,042,678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447,952	14	1,447,61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177	6	522,9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158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408	24	2,501,729	23
	保留盈餘合計		3,231,743	31	3,126,822	29
3400	其他權益	四	61,375	-	80,544	-
3500	庫藏股票		(98,744)	-	(98,744)	-
3xxx	權益總計		6,685,184	64	6,598,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22,512	100	\$ 10,776,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 6,528,844	100	\$ 7,41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8/七	(5,018,175)	(77)	(5,901,433)	(80)
5900	營業毛利		1,510,669	23	1,510,323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70)	-	(23,82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3,829	-	32,6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0,128	23	1,519,169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57,058)	(4)	(462,652)	(6)
6200	管理費用		(273,820)	(4)	(287,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531)	(3)	(158,473)	(2)
	營業費用合計		(724,409)	(11)	(908,468)	(12)
6900	營業利益		785,719	12	610,70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53,444	4	307,8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56)	(1)	134,492	2
7050	財務成本		(27,756)	(1)	(33,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39,098)	(1)	61,2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34	1	469,907	7
7900	稅前淨利		876,353	13	1,080,60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46,497)	(2)	(198,18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856	11	882,421	12
8200	本期淨利		729,856	11	882,42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995)	-	(2,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09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95)	-	75,4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3,926	-	(12,8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5)	-	60,8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601	11	\$ 943,310	1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4.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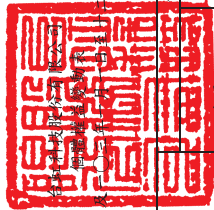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2,028,762	\$ 10,492	\$ 1,436,848	\$ 422,401	\$ 102,158	\$ 2,231,520	17,918	\$ -	\$ 6,250,09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534		(100,5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9,941)			(509,94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17						717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846	(10,422)	10,054						13,478
D1	股份基礎給付						882,421			882,421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1,737)	62,626		60,889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0,684	62,626		943,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買回								(98,744)	(98,744)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2,608	70	1,447,619	522,935	102,158	2,501,729	80,544	(98,744)	6,598,919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88,242		(88,24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849)			(605,8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50	(70)	333						513
	股份基礎給付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729,856			729,856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86)	(19,169)		(38,2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770	(19,169)		691,60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2,858	\$ -	\$ 1,447,952	\$ 611,177	\$ 102,158	\$ 2,518,408	\$ 61,375	\$ (98,744)	\$ 6,685,1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394)	(79,5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2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876,353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3,294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778)	(253,129)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30
A20300	呆帳費用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1)	(1,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5)	(13,277)
A20900	利息費用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1,631)
A21200	利息收入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40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835)	(365,9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186)	(206,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792)	(565,938)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849)	(509,94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	12,93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9,46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8,7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314)	(1,368,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5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8,467					
A31200	存貨增加		(56,9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0,241)	(377,77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4,018	2,941,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3,777	\$ 2,564,0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3,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6,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8,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908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俊彥

會計主管：謝芳宜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下略)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須受上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惟其額度仍受上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u>本公司</u>的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下略)	1.增補文字「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須受上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修正本條款，以免滋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限制之疑義。 2.修正第二款，以明確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之背書保證的總額與本公司同受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額度限制。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惟該筆資金貸與加計延期後之貸與期限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增補文字「惟每筆貸與資金加計延期後之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修正本條款，以明確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Lead Frame Tape）。
 - 2．L O C | 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LOC Tape）。
 - 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TAB Tape）。
 - 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UV-Tape）。
 - 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R O C）。
 - 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掛失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產生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當期淨利之 50%或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 50%取大者，發放員工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其餘部份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八條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04,285,83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7.3427%；但最低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0.7343%；但最低不得少於 1,200,000 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代表人：江俊彥	13,366,401
董事	陳 志 斌	232,795
董事	張 景 溢	4,313,022
董事	林 輔 樂	497,303
獨立董事	郭 明 棟	0
獨立董事	陳 柏 勳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409,521
監察人	高 泉 盛	1,064,575
監察人	吳 珮 君	0
監察人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00,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2,064,575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3月21日至105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806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Kaohsiu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68

中國總部 & 昆山廠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Kunshan Taiflex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Kunshan Factory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台虹路1號

NO.1, TaiHong Road, WuSong Jiang Industry Park, Yushan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512-57561168

FAX:86-512-57562268